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黄福建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王馨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彭瑞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任命叶玉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0日前以现场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

会议由黄福建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总经理黄福建持有公司股份15,0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副总经理王馨梅持有公司股份4,0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8.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副总经理彭瑞辉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对象。

被任命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叶玉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本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皆为继任，无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均为继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